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或提醒：
●每股现金红利0.54元（含税）
●每股股息红利0.54元（含税）
●自派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一、分红方案
1. 分红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委任执行董事及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9,546,6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4,565,114元。

二、相关日期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鉴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A 012769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C 0127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一）《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1月26日。若截至2024年11月26日当日，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建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7日开始停止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收赎，但正常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24年12月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27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结束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结束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运作情况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A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C
该公告是否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持有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16,86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具有控股地位。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339号），公司于2021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甘肃建投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83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7.36%。该股份自2021年6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限售。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甘肃建投于2024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685万股，持股比例减少约2.11%。具体减持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甘肃建投于2024年11月1日至11月2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2,116,000股，持股比例减少0.63%。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建投持有公司股份16,86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4年11月1日	211.6	0.63

二、其他说明
1.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建投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甘肃建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减持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委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兴业银行金盈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币种	5,000
期限/年化收益率	180天/2.15%
预计收益/赎回日期	300,456.96
产品类型	18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90天。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滚动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价、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1. 药品名称：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2. 剂型：注射液
3.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 规格：1ml:0.5mg, 2ml:1mg, 4ml:2mg
6. 药品受理号：CYH2301543, CYH2301544, CYH2301545
7. 证号/号：2024032733, 2024032734, 2024032735
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0338, 国药准字H20240340, 国药准字H20240341
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10. 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 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抗胆碱酯酶药，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肌松作用，用于增强骨骼肌张力、手术苏醒等。
公司于2023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6月获得受理，并于2024年11月收到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三类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产品顺利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有10家企业获批上市，另有多家企业仿制药申报中。
三、相关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公开网络数据显示，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2023年度国内销售收入约1068.9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议案》，而公司及各参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由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合并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至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2024年11月2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就担保额度调剂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议案》，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金额及与调整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一致。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兴镇九号路701号幢第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卫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议案》，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金额及与调整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一致。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兴镇九号路701号幢第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卫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983,2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2.39%。上海聚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3.69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583,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上海聚兴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025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583,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上海聚兴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374,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占比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983,204	12.39%	2024/12/13 - 2025/3/12	自有股份、42,196,742股 其他方式取得7,786,462股
上海聚兴	5%以下股东	17,812,326	4.6978%	2024/11/27 - 2025/2/26	自有股份、17,7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326股

注：上述减持股份全部将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德康	2,371,600	0.6306%	2023/11/13 - 2023/12/12	自有股份	2023-1-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限制
陈德康	不超过7,583,232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1,6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91,616股	2024/12/13 - 2025/3/12	竞价/大宗	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票	个人承诺
上海聚兴	不超过11,374,848股	不超过3.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1,6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83,232股	2024/11/27 - 2025/2/26	竞价/大宗	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票	个人承诺

说明：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否
（二）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三、减持主体承诺事项
1. 首次减持期间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不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离职受聘、离职等情形除外，上述承诺所述之发行价将根据实际情况，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过户手续。根据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承诺，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2017年12月19日减持承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聚兴于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上海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4. 关于上海聚兴于2017年11月24日因跟投操作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聚兴于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6个月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上海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口是口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上海聚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三个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上海聚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